输液瓶（袋）类可回收垃圾转运处置项目供应商征集通知

我院现需征集输液瓶（袋）类可回收垃圾转运处置项目供应商，请有意向参加并且有此类资质的单位参加竞标，服务内容详情见附件1。

文件递交时间：投标文件于2025年9月10日17:30前提交至石家庄市人民医院（建华院区）总务科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总务科 031169088012

 总务科

 2025年9月5日

附件1.

**石家庄市人民医院2025年度**

**输液瓶（袋）类可回收垃圾转运处置项目**

一、**采购单位：**石家庄市人民医院

**二、项目名称：**

石家庄市人民医院2025年度输液瓶（袋）类可回收垃圾转运处置项目1标段

石家庄市人民医院2025年度输液瓶（袋）类可回收垃圾转运处置项目2标段

**三、项目地点：一标段：建华院区，二标段：方北、范西院区**

**四、比选单位资质要求**

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服务相关经营范围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）。

2、比选人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3、必须具备履行本次比选项目的资质及相应材料设备供应、技术服务能力。

4、企业自身或相关联企业及法人、股东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各类诚信违规和社会不良影响，未受到行政处罚。

5、为了达到及时、高效、快速、稳妥的处置效果，中选人实际经营地点与本项目地点的距离不得超过200公里，并禁止二次贮存。

**五、服务范围及要求**

**1、服务期：1**年

**2、服务内容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，并根据医院的规划发展可做调整）：**

处置回收工作限于输液瓶（袋）和透析液空容器等，采购人可根据医院的规划发展做调整。

建华院区输液袋一年总量约24吨、输液瓶一年总量约25吨；方北和范西路院区输液袋一年总量约33吨、输液瓶一年总量约37吨

**3、服务标准：**达到采购人要求

**4、项目要求**

（1）输液瓶（袋）和透析液空容器等的回收与处置由中选人负责。

（2）需要中选人清运时双方可约定固定时间，也可通过预约电话提前向中选人预约上门。

（3）中选人每次收集输液瓶（袋）和透析液空容器，需填写登记表并及时归档。

（4）中选人承诺回收利用不用于原用途，不用于服装、被褥、食品、医药、化妆品、玩具等可能影响人类健康的产品生产中，并对回收物品的利用负全部法律责任。

（5）中选人承诺所有回收物品遵循国家规范、可检测、可问责、可溯源。

（6）回收处置工作不能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。

（7）中选人上门人员及车辆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资料信息，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，快捷认真、着装整洁、持证上岗、服务至上。

（8）在采购人就回收处置工作提出合理建议时，中选人应积极采纳。

（10）中选人按要求处置采购人所产生的输液瓶（袋）和透析液空容器等，双方互相不涉及费用。

**5、安全措施**

（1）中选人负责保障输液瓶（袋）和透析液空容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，并做无害化处置。

（2）严格执行防火制度，严防火灾发生，医院内严禁吸烟。

（3）服务前与非服务期不得大声喧闹。

（4）现场杜绝遗撒，中选人要保持卫生。

**六、承包方式**

承担非医疗废弃物输液瓶（袋）类可回收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置工作。

**七、比选人一旦中选需提供输液瓶（袋）和透析液空容器等不得用于医疗及食品用途和保密的保障承诺。**

**八、比选文件内容应包括(以下文件开标时需携带原件，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，否则视为无效文件)**

（1）企业营业执照。

（2）发改或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立项备案证明。

（3）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企业环境影响报告批复、环评竣工验收批复

（4）排污许可证。

（5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；

（6）投标代表身份证。

（7）比选单位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8）比选人服务同类业绩。

（9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。

**九、比选文件及密封要求**

（1）比选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。

（2）比选文件的装订要求：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，不允许活页装订。

（3）比选文件须密封：在密封袋上写明比选人名称、地址、比选项目名称。

（4）比选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公司公章作密封章。

（5）递交比选文件之前不得开封。

（6）比选文件内容所要求提供的原件，开标时进行现场验证，如无法提供原件则视为无效文件。

**十、确定中选人原则**

根据单位综合能力、服务能力及社会环境、处置安全方面、保障措施方面等综合评价选取中选人。